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306号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振江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振江股份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振江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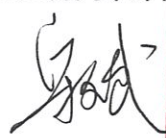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振江股份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振江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7,9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5元。截止2017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07,9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4,457,37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9,771,17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686,203.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10月23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700000046	5,282,075.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澄西支行	92040078801500000047	5,279,136.24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600969813	5,009,014.28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3400972350	3,597,968.90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营业部	78040122000139915	7,148,356.97
合 计		26,316,552.18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24,457,375.00
减：发行费用	89,771,172.00
募集资金净额	734,686,203.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保收益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0
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未转回	35,0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募投项目支出	172,577,5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50,975,938.13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279.33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5,066.6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6,316,552.18

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未转回的 3,5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到期收益 6.8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553,438.13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2,577,5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款项合计人民币 172,577,500.00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03 号”鉴证报告审核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2,577,5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2,577,500.00 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2044 期	保本保收益	2017/12/6	450,000,000.00	34		450,000,000.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17/12/6	40,000,000.00	7	26,444.4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17/12/18	40,000,000.00	11	41,555.56	
合 计							68,000.00	450,000,000.00

注：2017 年度，公司各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派能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55.34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否	16,967.70	16,967.70	16,967.70	4,943.77	-12,023.93	4,943.77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否	27,737.34	27,737.34	27,737.34	9,343.03	-18,394.31	9,343.03
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否	13,148.22	13,148.22	13,148.22	2,723.82	-10,424.40	2,723.82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否	12,150.42	12,150.42	12,150.42	2,593.72	-9,556.70	2,593.7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64.94	3,464.94	3,464.94	2,751.00	-713.94	2,751.00
合计		73,468.62	73,468.62	73,468.62	22,355.34	-51,113.28	22,355.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2,577,500.00 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收益，根据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事项同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事项同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可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2017-006、2017-019、2017-020、2017-021、2017-02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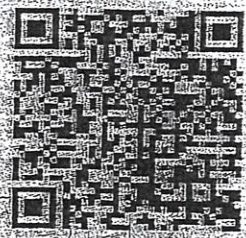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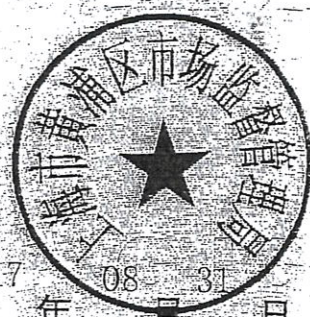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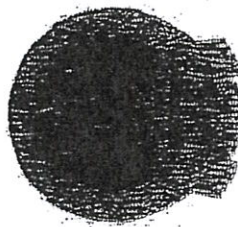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08 31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浦东新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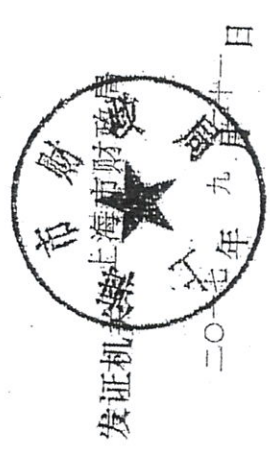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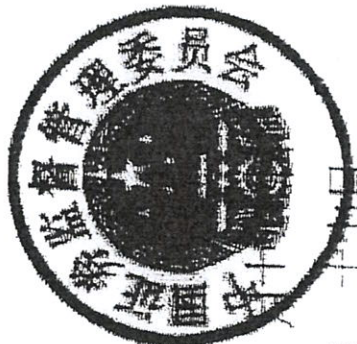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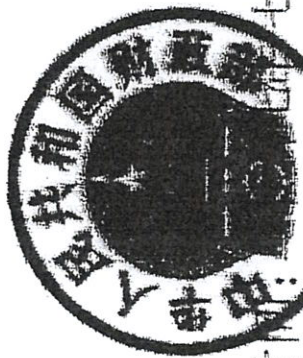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七日

